

湖南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

转发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深入学习贯彻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振兴促进法》的通知

各市州农业农村局，厅机关各处室、厅直各单位：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振兴促进法》（以下简称“乡村振兴促进法”）已于2021年4月29日经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将于2021年6月1日起施行。这是我国“三农”法治建设的一件大事。

现将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《深入学习贯彻〈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振兴促进法〉的通知》转发给你们，请切实抓好贯彻落实，并于6月30日前将学习宣传情况报厅法规处。

联系人：何婧 84480053

电子邮箱：1140778848@qq.com

湖南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

2021年5月12日

